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奕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奕斌先生

陳奕斌先生，44歲，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為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海外）、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3）公司秘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之公司秘書。此前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酒店業務部財務總監。更早之前，彼曾擔任Tianfang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te. Ltd. 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香港及海外業務的財務合併、稅務合規及企業匯報事宜。陳先生在首次公開招股執行及併購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曾與法律顧問、保薦人、核數師及估值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彼亦曾擔任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之高級財務經理。於職業生涯早期，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及財務控制職務，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法規遵循等方面積累了深厚專業知識。

陳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6年1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陳先生獲委任（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後，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陳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陳先生獲委任為成員；及
- (4)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於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陳先生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冬英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文波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陳奕斌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